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3-0028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和韩录云女士之子郭浩先生。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3、本次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方案能否审核通过并同意注册,以及审核通过并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4亿股(含2.4亿股)A股股票,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特定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郭浩先生。郭浩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和韩录云女士之子。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明确向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与郭浩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韩录云女士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郭浩先生,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经理,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经理,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天宫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郭浩先生在本次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6,457,200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0.8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和韩录云女士之子。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郭浩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4月27日

2、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

(1)认购标的:甲方本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数量:乙方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4亿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认购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认购金额=认购价格*核准发行数量)。如甲方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和乙方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2)本次发行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为: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作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49元/股,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80%。若甲方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将对发行价格(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若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甲方可按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4、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5、协议成立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后即为成立。

6、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

(1)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该等批复没有实质性修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增设任何无法为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所接受的额外或不同的义务。

以上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甲方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为协议生效日。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是公允的。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郭浩先生对公司由相对单一的煤炭综采设备供应商向能源装备综合服务商转型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总体布局的贯彻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认购对象郭浩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条款设置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认购对象郭浩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条款设置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3-0030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和韩录云女士之子郭浩先生发行股票不超过2.4亿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本次发行前,郭浩先生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0.81%的股份,但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9.1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关于本次发行,郭浩先生已承诺:本次认购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免于发出要约中收购方应承诺限售期的相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次发行完成前进行调整的,则上述限售期应相应调整。

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郭浩先生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郭浩先生免于发出要约系本次发行的前提,如公司股东大会最终未通过前述事项,则本次发行将相应终止。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郭浩先生免于发出要约。本次发行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3-0035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州重机")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2020年8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49号)。

经查明,林州重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17年2月10日,林州重机和兰州中煤支护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中煤")签订工业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由兰州中煤向林州重机提供锂电池系列设备,合同总价款为3.9亿元,约定交、提货时间为2017年8月31日。2017年2月18日、21日,林州重机分两笔支付给兰州中煤1亿元、0.95亿元,记入对兰州中煤的预付账款。2017年12月31日,林州重机将预付给兰州中煤的1.95亿元转为对子公司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坤科技")的其他应收款,朗坤科技确认对林州重机的其他应付款,并将其他应付款1.95亿元转入在建工程科目。同时,朗坤科技将其对林州重机的其他应付 款利息进行资本化,即根据林州重机向兰州中煤支付预付账款起计算的利息(313天、年利率7.03%)共计11,918,779.16元,记入在建工程,同时贷记对林州重机的其他应付款;林州重机将此笔资本化利息借记对朗坤科技的其他应收款,同时抵减财务费用并确认应交增值税销项税。经查,朗坤科技将1.95亿元其他应付款转入在建工程时,并没有收到由兰州中煤提供的设备实物,也没有相关物流单据与发票。林州重机在2017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对朗坤科技确认的共计206,918,779.16元在建工程进行了合并披露,导致林州重机2017年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增在建工程2.07亿元,虚减预付账款1.95亿元;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林州重机未对子公司予以资本化的其他应付款利息与母公司抵减的财务费用合并抵消,导致合并利润表虚减财务费用11,244,131.28元,虚增利润总额11,244,131.28元,占当期披露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为48.72%。林州重机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

经查明,林州重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0年起,林州重机在未经过决策审批程序或授权程序的情况下,向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郭现生控制的公司提供资金,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未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准确披露,构成虚假记载。其中,2020年1-6月累计提供资金14,985.55万元,2020年1-12月累计提供资金40,380.90万元,2021年1-6月累计提供资金31,829.87万元,2021年7-9月累计提供资金1,223.14万元。

整改措施:

公司及有关当事人将吸取经验教训,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并主动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账户。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积极改进完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治理体系,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2018年7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

1、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2017年5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实际控制的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矿业")非经营性占用林州重机资金3,000万元,于2017年6月15日偿还。上述期间,重机矿业非经营性占用林州重机资金日最高余额为3,000万元。

2、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2017年1月,林州重机持有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电缆")50%股权,西北电缆为林州重机参股公司。2017年1月9日和1月25日,林州重机向西北电缆分别提供455万元和10,000万元借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林州重机向西北电缆提供的借款余额及应计利息合计为11,075.68万元。截至2018年3月15日,西北电缆已将上述借款10,455万元及累计应计利息685.04万元,合计11,140.04万元全部归还。林州重机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2019年7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

2018年10月24日,林州重机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8,300万元至10,050万元。2019年1月31日,林州重机披露《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2018年预计净利润修正为2,300万元至4,000万元。2019年2月28日,林州重机披露《2018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8年净利润为3,194万元。2019年4月26日,林州重机披露《2018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将2018年预计净 利润修正为-14,647万元。2019年4月30日,林州重机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显示,林州重机201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4,571万元。

林州重机在《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2018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201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金额分别为-16,871万元、-17,765万元,差异金额占201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15.78%、121.92%,林州重机未按规定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2020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

1、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林州重机在没有收到设备实物,也没有相关物流单据与发票的情况下,将预付账款转入在建工程并将相关利息费用资本化,导致林州重机2017年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增在建工程20,691.88万元,虚减预付账款19,500万元,合并利润表虚减财务费用1,124.41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124.41万元,占当期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为48.72%。林州重机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2019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林州重机2019年度财务报表被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林州重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无法判断对外担保损失金额以及担保损失的追偿金额。同时,林州重机2019年度内部控制被兴华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未及时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林州重机于2019年12月30日、31日承担3项担保责任,分别替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兴仁国保和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偿还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偿还4,552.70万元、12,878.67万元和2,000万元,合计金额19,431.37万元。但林州重机直至2020年4月30日才在《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承担保责任的相关情况。林州重机未就上述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2022年2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的决定》。

2020年2月至12月期间,ST林重通过上市公司主体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及其控制的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划转资金13,003.62万元,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日最高占用余额为13,003.62万元,占ST林重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6.52%。

(五)2022年8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的决定》。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ST林重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控制的林州重机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重控股")及其子公司累计划转资金60,930.29万元,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日最高占用余额为35,905.63万元,占ST林重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3.62%。

整改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积极配合整改和完善相关报告。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财务部及证券部人员进行培训,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在今后经营管理中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坚决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依法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3-0031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申请最终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州重机")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同时,中审亚太对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该情形触及了《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四)项的规定,叠加"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的情形,因此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3)。

二、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2年度,一是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7,222,597.0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10,776,180.42元;二是中审亚太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和《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公司2021年度涉及的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事项均已消除。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的规定进行逐一排查,认为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且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任何情形。因此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为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但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中审亚太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和《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公司2021年度涉及的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事项均已消除。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逐一排查,我们认为,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且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申请最终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 ST林重　公告编号:2023-0033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郭现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郭现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此之前,公司现任董事长韩录云女士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郭现生先生自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以来,勤勉尽责,从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出发,负责及参与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治理等重要工作,为推进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郭现生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3-0039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宋绪钦,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宋绪钦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3-0041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文光伟,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文光伟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3-0037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郭永红,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郭永红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3-0040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提名宋绪钦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